

# 又是一年植树节 居民四问小区绿化

又是一年植树节。随着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理念的深入人心，如今甬上市民植绿、爱绿的热情日益高涨。于是，想为自家小区添点“花红柳绿”，成了不少市民的心愿。

缘何想在小区内植绿？除了“近水楼台”、方便照料外，记者在采访中发，也缘于一些居民对小区内原有绿化的不甚满意，希望能多点种类、多样布局。

那么，小区内的绿化配置是否有讲究？居民能否随意在小区内植绿？带着疑问，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。

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朱琼文/摄



建筑物南面一定范围内尽量不栽种高大的常绿树木，就是考虑到遮阳的问题。

## 小区绿化为啥“有差距” 从“一抹绿”到“生态美”

陈师傅家住江北，退休后闲来无事，喜欢侍弄些花草。可有一件事一直让他颇为“郁闷”。“我们这个老小区和不远处那个新小区，绿化的差距咋就那么大呢？”

和陈师傅有一样疑问的居民并不少。记者随机走访了甬上几个上世纪90年代交付的老小区和最近几年新交付的小区，发现不少老小区的绿化以香樟、水杉、广玉兰等高大的树木为主，品种单一；新小区则一派“百花齐放”的态势，不仅品种丰富，布局上也更加精致。

“这是历史遗留问题，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标准。”市城管园林局副局长王彭伟介绍说，在上世纪90年代，小区绿化的概念还不成体系，“有‘一抹绿’就好”是当时的绿化理念。所以，那个时候，小区绿化多选用四季常青的常绿树种，比如香樟、广玉兰、水杉、雪松等。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，绿化逐渐成了各大楼盘的卖点，开发商也愈加重视绿化的配置和设计。同时，宁波小区绿化也有了“硬杠杠”。

2006年，宁波先后实施了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》(2006年版)和《宁波市居住区绿化管理办法》，对住宅小区的绿地率、植物配置、养护等都做了原则上的规定。

“双向制约”下，新建小区的绿化就更加讲究艺术、生态和美。

“城管园林部门在新建小区的绿化审批上严格把关，不仅追求生态美观，还讲究合理配置。”王彭伟说，比如新小区内常见的绿化树种有银杏、七叶树、樱花、红枫、桂花等，一年四季，美景不断。

近几年，宁波逐渐加大老小区改造力度，绿化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。

“今后在对居住区绿化验收上，我们也会加大力度，让甬上小区更加美丽动人。”王彭伟说。

## 绿化为何引发烦恼 维护生态平衡是根本

为了环境美观，不少新小区在绿化设计上都偏爱“小桥流水”。有居民喜欢它的诗意，有居民则备受困扰。中学老师小刘就是其中一位。

“买房子的时候没想那么多，就觉得靠近小区中间的人工河，环境会好一点。可是住进去之后才发现，蚊虫实在是多，夏天都不敢开窗。”小刘纳闷，“为什么当时在进行绿化规划时就没有考虑到这些后期烦恼？”

此类烦恼，困扰了居民，但在园林专家的眼中，正所谓“生态平衡”，一环扣一环，既希望绿草如茵、百花齐放，但又不希望被虫子打扰，犹如“空中楼阁”，难以企及。“当然，也有后期养护的问题。但我们常常忘了，生态环境中，各个物种相生相克，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。”

“要想病虫害一点都没有，这是不现实的。缺了任何一种生物，生态链就会断裂。而绿化要遵循的根本原则，就是维持生态平衡。”市园林局专家解释，目前甬上小区绿化的植物配置，多讲究多层次、多品种，运用陆生、水生植物，以及地形的起伏变化，都是尽可能营造出一种自然生态。

生态平衡被打破的“生态灾难”，相信不少宁波人都记得，灾难的源头，就是“革命草”、“水葫芦”、“一枝黄花”这些看似微小的植物。“它们之所以能够肆虐，就是因为它们在宁波这个生态环境中缺少天敌。”

据园林专家介绍，虽然可种的树种很多，但宁波在引入外来树种时一直很慎重，采用最多的依然是乡土树种，“因为乡土树种通过了生态‘检验’，能很好地维持动态平衡。”园林专家说，而一些外来树种，如果真得适合宁波这块生态区域，不需要人为引入，也会在历史长河中因为自然的选择，在宁波“扎根落户”。

当然，小区的绿化设计今后会更加考虑居民生活的便利性。“这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，现在，小区绿化中已要求

(金晓东)

## 社区警务室

### 警惕

## 假冒“余额宝”客服的诈骗活动

作为新型网络理财产品，“余额宝”以其较高收益、存取灵活等优势，越来越受到大众的欢迎。然而，“余额宝”在不断升温的同时，也成为不法分子犯罪的新目标。近来，利用网民对余额宝业务的不熟悉进行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。

上周，市民邹女士急需用钱，需要将“余额宝”内的资金转出，由于单日转账限额的原因，她无法一次性转出所需金额。邹女士就让女儿在网上搜索有没有其他办法。女儿在网上查到一个所谓的客服电话，拨打该电话后，对方表示有办法转出，让她到银行自动柜员机上进行操作。邹女士到自动柜员机按照“客服”的要求操作后，手机却没有接到转入成功的短信，却提示自己的银行卡内转出了近5万元。邹女士这才发现被骗。

据警方分析，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段主要有以下两种：

假冒客服人员以办理“余额宝”业务为由实施诈骗。不法分子冒充“余额宝”、“支付宝”客服人员通过电话方式，以被害人办理“余额宝”业务需要验证为由，骗取被害人“支付宝”、绑定银行卡和身份证等信息后，借机盗划被害人账户内资金；或直接要求被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汇款。

利用“钓鱼”网站实施诈骗。不法分子在互联网上设立假冒“支付宝”或银行等“钓鱼”网站链接，还申请“400”电话作为假冒网站客服电话，诱骗被害人上当。被害人通过搜索引擎误入其提供的“钓鱼”网站并输入“支付宝”账号、登陆密码、交易密码等信息；或直接拨打假冒网站客服电话，对方以需要“匹配信息”等为由，借机盗划被害人“余额宝”内资金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如：设置复杂的用户名和密码；余额宝等网络金融理财产品的用户不要点击陌生人发送的链接、压缩包；收到后缀为apk的文件应警惕，不要轻易点击下载；在出售或外借电脑时，务必清理电脑中的个人隐私内容，特别是常用的账号和密码，在日常使用中，勿保存网银、支付宝等账号密码；使用微信、旺旺等聊天工具时，要特别加强安全意识，不要轻易透露自己的银行账户和密码，更不要把钱转到陌生人指定的账户上。

(金晓东)

## 关延伸



## 小区内植绿有讲究 这些种类不适合“安家”

鸟语花香、绿树成荫，是很多市民梦中的家园。于是，常有一些居民抱怨小区内的植物种类不够多。

殊不知，小区内绿化颇有讲究，有些种类并不适合在小区内“安家”。

有些树种“有毒”。比如几年前被热议的夹竹桃，分泌出的乳白色汁液含有一种叫夹竹桃苷的有毒物质，误食会中毒。这类树种，就不适合种植在小区，尤其儿童活动时容易触及的范围。

再有一些带刺的植物，比如“七姐妹”，蔷薇的一种，呈爬藤状，带刺。这类植物即便要种植，也应选择在居民

不会轻易碰到的地方，防止被“扎”。仙人掌、剑麻等带刺的植物，也不太适宜种植在公共绿地上。

还有一些容易引起争议的植物，比如果树、向日葵等，也不鼓励在小区内种植。

果树的“风险”在于容易吸引小朋友爬上树去摘果子，稍有不慎，可能会导致摔伤；果子成熟时，也有可能掉落砸到路过的居民。

向日葵的“风险”，则在于其属于蔬菜的物种，若有居民效仿种菜、种瓜果，甚至为此毁绿，同样是对小区整体绿化的破坏。(董小芳)

## 社区黑板报

### 永丰社区 失智老人关爱项目启动

3月7日下午，海曙区西门街道永丰社区“失智不失爱”失智老人关爱项目正式启动。

“我们计划用2个月的时间，运用专业的工作方法，逐步提高社区居民对失智疾病的认识。”该项目负责人朱老师说，同时还将为家庭照料者提供专业培训和心理慰藉服务，使其掌握必要的护理技能，提高失智老人的生活质量，减轻失智老人家属的负担。

(王利平 董小芳)

### 徐家社区 打造微型就业超市

“急需超市店员10名、维修万能工若干、安全员若干……”3月5日上午，徐家社区休闲广场内，一场“微型招聘会”热闹开场。近30家企业走进社区，提供各类招聘岗位100余个。

“有份稳定的工作比啥都重要，不光为挣一份工资，人能有事做，心情也舒畅。社区举办这样的活动真不错。”肢体残疾的社区居民杨师傅询问了几家公司，留下了联系方式，希望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。

“春节过后是就业的高峰期，为了给辖区需要就业的人员搭建一个平台，我们在了解社区失业人员的就业愿望后，积极牵线搭桥，举办了这场微招聘活动。”徐家社区“第一书记”胡冬平说。

招聘会现场还设立了政策咨询专区，为居民提供职业指导、就业政策咨询等服务。同时，社区还为暂时没有达成就业意向的失业人员做好登记工作，为今后继续实行送培训、送信息、送信心活动打好基础。

(黄晓娣 董小芳)

### 绿色公益风 刮进江北老小区



上周二下午，在双东坊社区，“绿色星期二·社区清爽行”项目启动，标志着江北“绿色公益”进老小区活动正式拉开帷幕。

“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二进社区开展清洁服务、文明劝导、环保宣讲等活动。”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该活动旨在改善小区环境的同时，让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行为更加深入人心，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态势。

启动仪式上还成立了“绿色星期二”志愿服务队。随后，志愿者们走进小区的角角落落，清洁小区环境，宣传环保理念。(姚瑶 董小芳 文/摄)

## 法律讲堂

### 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造成的损失由谁担

去年年初，李先生将自家的一处闲置房出租给了来甬工作的小张。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出租合同。

今年年初，小张接到公司一纸调令，要到外地工作半年。想着空交半年房租不合算，小张便找房东李先生协商，希望能够退房。李先生觉得合同未到，如果小张坚持要提前退房，就应该按合同所说支付给自己违约金。思来想去，小张决定将房屋转租半年，李先生表示同意。

不料，承租小孙住进没多久，因为用电不当，电路短路引发火灾，导致房屋内的电器损毁。于是，房东李先生找到小张，要求其赔偿损失；小张则以损坏并非自己造成为由，拒绝赔偿。

双方协商不成，李先生一纸诉状将小张告上了法庭。

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：

本案争论的焦点是小张将房屋转租后，他和李先生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有效。

小张认为自己已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小孙，并且是经过李先生同意的，因此不应该承担损失赔偿；李先生认为，自己虽然同意小张将房屋转租给小孙，但当初是与小张签订的合同，理应找小张赔偿损失。

对于这个争论，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224条第1款规定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。承租人转租的，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，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。

合同是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约定的，仅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。本案中的三个人组成了两种法律关系：一是李先生和小张的关系，两者之间签订了租赁协议，是一种租赁关系；二是小张和小孙之间的关系，二者是一种转租关系。李先生和小孙之间没有合同，二者不是合同的相对人。所以，李先生没有直接找小孙而是找小张赔偿损失，是正确的。小张在赔偿李先生后，有权利再要求小孙赔偿损失。

(董小芳 周晶晶)